

# 文化

## 旅游

### 同属国粹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李锐致李锐书

各省、  
为  
见》，  
化和旅  
室将于  
研究工

围  
广泛调  
旅游融

- 1.
- 2.
- 3.
- 4.
- 5.
- 6.
- 7.

8.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研究
9. 文化和旅游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中的应用研究
10. 文化和旅游消费理论和实践研究
11.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政策研究
12. 民族地区文化发展的政策研究
13. 运河文化保护传承研究
14. 文化和旅游的区域研究
15. 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的深度融合研究
16. 特色文化带文化资源发展战略研究
17. 媒介与文艺创作研究
18. 当代网络文艺评论研究
19. 新行艺术院团管理研究
20. 国家艺术表演团体研究
21. 博物馆文物单位文化体制机制研究
22. 文一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策略研究
23. 新一带一路视域下的研究
24. 一带一路我国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新格局研究
25. 科技创新的人文精神研究
26.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应用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27. 文究
28. 艺术类科研项目的研究

- 29. 新业态、新媒体、新情景、新空间、新形态
- 30. 文旅演出创作评估体系、创作人才培养

## 二、推荐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每个省（区、市）推荐 2 项文化和旅游研究项目 3 项。推荐项目须按照《2019 年度文化和旅游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填写项目汇总表。申报材料电子版请通过邮箱 [whhlyj@whhlyj.com](mailto:whhlyj@whhlyj.com) 下载，电话 010-59881630。文化和旅游部相关业务范围内项目，程序同上。相关直属单位项目，送本单位

## 三、基本要求

2019 年度文化和旅游研究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青年（不超过 35 周岁），需有两位副高级（含）以上（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须由所在单位管理职能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或者推荐文化和旅游研究项目。

## 四、委托程序及成果形式

我司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开展委托研究经费每项 6-8 万元。委托研究应于 2019 年

月底前完成结项

1. 阶段性  
研究周期  
篇以上，每篇

2. 最终研  
究完成  
数不超过5万

### 五、报送

我司委托  
年11月10日  
荐项目汇总表  
箱: qgyskxgh

寄送地址:

艺术科技研究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通知。

抄送: 本音



位